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28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持有公司股份26,931,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拟于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数量不超过2,816,1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0%。

近日,公司收到了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通知,截至2026年8月10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816,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情况

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8月10日期间,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16,100股,其持有股份由26,931,603股减少至24,115,5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69%减少至5.9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6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6,931,603股
持股比例	6.6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6,931,60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30日
减持数量	2,816,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30日~2026年8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816,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0.00~108.99元/股
减持总金额	281,174,413.2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7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0%
当前持股数量	24,115,503股
当前持股比例	5.9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MA01N9JK2F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2,693.1603	6.69%	2,411.5503	5.9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6/30~2026/08/10
合计	2,693.1603	6.69%	2,411.5503	5.99%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56,806,3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0472

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回购股份注销后的股份总数4,693,233,70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景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列席13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毕文博列席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3,794,232	99.9198	2,748,140	0.0731	264,000	0.007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524,532	97.7443	2,748,140	2.0579	264,000	0.19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楠、班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在昆明以现场、视频、电话会议三种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0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景峰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发生变动,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相应作出调整。调整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刘永强

成　员:徐晖、王斌、王伊琳、张瑞彬

二、风险控制委员会

召集人:罗美娟

成　员:范君、李毅翔、刘昕、张瑞彬

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补选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8月10日,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张瑞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张瑞彬先生将正式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后,现任董事会成员由13名增加到14名,满足法定最低人数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且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监管规定。张瑞彬先生的任职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备案。其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公告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6-025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就对外投资相关事项拟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无偿受让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拟与上海赛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连")及其他股东共同就《股东协议》(2021年12月31日版本)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保障公司利益的情况下根据事件进展决定《补充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签订和其他相关事宜的办理。

● 基于保障各方的长期利益、维护交易稳定的考量,上海赛连及其全体股东(包括公司及网神)拟共同就《股东协议》签订《补充协议》,约定Wenhui Yuan、孙文向所持上海赛连股权的每股原价格在240元以上的共计27名投资人(以下统称"受偿投资人")进行补偿(总股权补偿比例9.5795%),使受偿投资人的每股成本统一摊薄至240.91元/股;协议各方同意上海赛连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期限延长至2029年12月31日;如上海赛连未按照延期后的首发上市期限如期上市,各方将恢复《股东协议》的履行。根据前述方案,公司及网神将以0对价合计受让上海赛连1.4374%的股权。

● 本次无偿受让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签订《补充协议》并受让股权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拟签订《补充协议》并受让股权的事项尚需上海赛连及其各股东共同签订协议并按照协议安排完成后续相关工作;若各方未能按照协议完成后续相关工作或出现《补充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况的,则《补充协议》及配套签订的相关合同、文件等均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本次交易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拟签订补充协议并受让股权的情况

(一)本次拟签订补充协议并受让股权的背景概述

2020年9月,公司及网神与上海赛连及其创始股东(即赵兴国、Wenhui Yuan和孙文)签订了《投资协议》,公司及网神向上海赛连增资2亿元并已完成实缴。2021年12月,公司及网神与相关方签订了《股东协议》,协议约定了上海赛连完成首发公开发行上市的时限。因上海赛连未在《股东协议》约定时限内(2023年7月1日前)完成上市,已触发上海赛连及其创始股东的回购义务。公司及网神曾多次向相关主体发出回购通知,但相关主体并未履行回购义务,公司及网神于2026年5月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上述股权回购纠纷的仲裁申请,且该案已立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安信关于公司提起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本次拟签订补充协议并受让股权的基本情况概述

基于保障各方的长期利益、维护交易稳定的考量,经多轮协商,上海赛连及其全体股东(包括公司和网神以及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创维海河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和二期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拟共同就《股东协议》签署《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Wenhui Yuan、孙文向共计27名受偿投资人进行补偿(总股权补偿比例9.5795%),使前述投资人的每股成本统一摊薄至240.91元/股。按照前述方案,公司及网神将以0对价合计受让上海赛连1.4374%的股权;

2、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股东协议》约定的上海赛连完成合格上市日期延期至2029年12月31日;

3、如上海赛连未按照延期后的首发上市期限如期上市,各方将恢复《股东协议》的履行;

4、各股东应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完成后续相关工作,若各方未能按照协议完成后续相关工作或出现《补充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况的,则《补充协议》及配套签署的相关合同、文件等均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因股权回购纠纷拟签订《补充协议》取得股权补偿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上海赛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4374%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因股权回购纠纷签订《补充协议》以0元对价取得股权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不涉及支付对价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其他:本次受让股权不涉及支付安排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无偿受让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网神拟与上海赛连及其他股东共同就《股东协议》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保障公司利益的情况下根据事件进展决定《补充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签订及相关事宜的办理。本次拟签订《补充协议》并受让股权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并受让股权的事项尚需各方共同签订协议并按照协议安排完成后续相关工作,若全部工作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则《补充协议》及配套签订的相关合同、文件等均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Wenhui Yuan及孙文将向受偿投资人转让合计9.5795%的上海赛连股权,受偿投资人具体受让比例按照其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及网神拟合计取得上海赛连1.4374%的股权,最终对应的转让方及转让比例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工商登记信息为准。同时,各方同意将《股东协议》约定的上海赛连完成合格上市日期延期至2029年12月31日;如上海赛连未按照延期后的首发上市期限完成上市,各方将恢复《股东协议》的履行。

(二)交易对方(股权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1、Wenhui Yuan

姓名	Wenhui Yuan(袁文辉)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2、孙文

姓名	孙文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除前文所述的投资及相关股权回购纠纷事项外,Wenhui Yuan、孙文与公司及网神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公开信息,Wenhui Yuan及孙文所持上海赛连的股权已被冻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网神本次拟签订《补充协议》并无偿受让股权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上海赛连1.4374%的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公司及网神受让的Wenhui Yuan或孙文所持有的股权因涉及纠纷已被冻结。根据《补充协议》的方案安排,协议生效后上海赛连有关股东应向法院申请中止执行,创始股东股权解除查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除前述情形外,交易标的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赛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MA1K3KP4X4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因股权回购纠纷拟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以0元对价取得股权
成立日期	2016/12/19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07号三层C06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1号楼25层 A2501
法定代表人	赵兴国
注册资本	1369.7892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推广,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美术设计,动漫设计,企业形象策划,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通讯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兴国	236.19	17.24%
2	WENHUI YUAN	181.40	13.24%
3	孙文	20.55	1.50%
4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50.66	3.70%
5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7	0.92%
6	其他股东 合计	868.33	63.40%
	合计	1,369.79	100%

注:上述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兴国	236.19	17.24%
2	WENHUI YUAN	70.73	5.16%
3	孙文	--	--
4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66.41	4.85%
5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0	1.21%
6	其他股东 合计	979.86	71.54%
	合计	1,369.79	100%

3)其他信息

上海赛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系各方协商达成,不涉及支付对价。

五、《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赛连的全体股东(含公司及网神)

乙方(创始股东):赵兴国

丙方(创始股东):孙文

丁方(创始股东):Wenhui Yuan(袁文辉)

戊方(目标公司):上海赛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补偿安排

创始股东(Wenhui Yuan及孙文)将以0对价向受偿投资人转让合计9.5795%的上海赛连股权,受偿投资人具体受让比例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及网神合计取得上海赛连1.4374%的股权,最终对应的转让方及转让比例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2、延期上市

各方同意将《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上海赛连完成合格上市日期延期至2029年12月31日。上海赛连计划在2028年6月30日前完成递表,最迟不晚于2029年12月31日,若完成递表则上市完成时间顺延至创始股东及多数优先股股东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证券交易所正式审批完成时间。

3、保障措施

(1)如上海赛连未能按期完成上市,则各方恢复《股东协议》的履行;

(2)本次执行和解后,若后期上海赛连引入新的投资人,将按新的投资人的出资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给予有退出需求的老股东一定的现金退出机会。有退出需求的股东,可以按照投资金额按比例分配份额,按照新股折扣价转让老股。

4、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全部税费由股权转让方承担,具体税费金额以税务机关最终确定为准。

5、转让完成后,孙文不再持有上海赛连的股权,退出创始股东行列,同时不再承担《股东协议》约定的创始股东的责任和义务。

6、《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履约安排

1、协议生效后,各方需配合于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股权转让等相关协议签订工作,创始股东股权解除查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以推进股权转让事宜。

2、如发生股权转让协议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未发起仲裁股东违反约定提起仲裁或已取得生效仲裁文书的股东未按照协议约定在执行程序中达成和解,或者相关安排未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或出现其他情形导致《补充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则《补充协议》及配套签署的相关合同、文件等均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申请执行人有权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届时针对未能取得有效仲裁文书的股东,创始股东及各方均同意配合该股东以调仲程序快速取得仲裁调解书,使全体股东均能够参与执行程序分配。

六、本次拟签订《补充协议》并受让股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签订《补充协议》并受让股权不涉及对价支付,系上海赛连创始股东向公司及网神等共27名投资者股东进行股权补偿。延长上海赛连的首发公开发行上市期限,有利于保障各方的长期利益、维护交易稳定,符合公司的长期利益。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拟签订《补充协议》并受让股权的事项尚需上海赛连及其各股东共同签订协议并按照协议安排完成后续相关工作;若各方未能按照协议完成后续相关工作或出现《补充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况的,则《补充协议》及配套签订的相关合同、文件等均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本次交易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债券代码:281481　债券简称:26珠免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向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并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深化优势资源协同,拓展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免税业务布局,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与珠海大横琴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横琴深合文商旅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市横琴珠免免税品商贸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专项运营横琴口岸进境免税店。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设立合资公司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并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珠免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债券代码:281481　债券简称:26珠免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并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珠海市横琴珠免免税品商贸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珠海市横琴珠免免税品商贸有限公司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020万元,持股比例51%。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受宏观经济环境、消费者旅游意愿及国家免税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合资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与经营风险,其前期投入回收及预期效益实现具有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成功中标横琴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权,为深化优势资源协同,拓展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免税业务布局,提升横琴口岸免税店综合服务水平,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公司")拟与珠海大横琴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商业")、横琴深合文商旅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合文旅")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市横琴珠免免税品商贸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珠免横琴"),专项运营横琴口岸进境免税店。

珠免横琴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免税公司出资1,02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51%;大横琴商业出资68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34%;深合文旅出资30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15%。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珠海市横琴珠免免税品商贸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2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并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设立合资公司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提交商事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手续。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投资标的为珠海市横琴珠免免税品商贸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珠海市横琴珠免免税品商贸有限公司(暂定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不适用(尚未注册设立)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内(拟定)
主营业务	旗舰免税商品(具体以海关核准为准)及国产精品销售与购物服务;兼营有税品名牌店、贸易、仓储及物流(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所属行业	F52 零售业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珠免横琴由免税公司、大横琴商业和深合文旅共同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1,020	51
2	珠海大横琴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680	34
3	横琴深合文商旅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300	15
合计		-	2,000	100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1.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免税公司提名3名董事、大横琴商业提名2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免税公司提名的董事中产生。

2.合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监事。合资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由免税公司提名;副总经理、监事由大横琴商业提名。以及根据需要设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投资的出资方式全部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大横琴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横琴深合文商旅管理有限公司

(二)珠免横琴出资缴纳和合资公司股权比例

免税公司认缴出资1,02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的51%;大横琴商业认缴出资68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34%;深合文旅认缴出资30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15%。

股东方均以现金出资,股东三方应在合资公司银行账户开设后10个工作日内缴足注册资本金。

(三)合作方式

合资公司设立后与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横琴口岸进境免税店商铺租赁合同》,场地用于开设横琴口岸进境免税店。合资公司负责免税店的运营管理。免税店的店铺租金、物业费和仓库租金由合资公司按照签署的《租赁合同》约定标准向租赁场地出租人支付。

(四)股权转让

合资公司有效存续期间,大横琴商业及深合文旅可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股权受让方须为境内非外资企业,具备履约能力,不得导致免税公司持股低于51%。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时缴纳出资,视同违约,超出上述应缴纳日期,且在账户开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每日按0.5‰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违约金累计以出资额的5%为上限;超过账户开立之日起三十日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按应缴出资额的20%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合资公司或对方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合资公司或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三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成立的合资公司章程约定执行或由三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三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合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横琴口岸作为连接珠澳两地的核心交通枢纽,客流基数庞大且增速持续攀升,汇聚优质消费圈层,免税市场发展空间广阔,是公司口岸免税业务发展重要区域。本次与大横琴商业、深合文旅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深化优势资源协同,拓展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免税业务布局。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环境、消费者旅游意愿及国家免税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合资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与经营风险,其前期投入回收及预期效益实现具有不确定性。针对上述市场及经营风险,公司将积极应对,持续强化经营管理、优化业务布局,切实防范和降低各类风险。目前,上述新中标的横琴进境口岸免税店正处于筹备阶段,尚未正式投入运营,公司将加快推进各项开业前准备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63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深高新投南理工(江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 基金投资领域: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

● 投资金额及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特维")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投资基金的份额,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7.14%。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投资基金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及登记,私募基金尚未完成相关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

3、本次投资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亏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布局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依托南京理工大学科研、校友产业资源,拓展公司产业协同渠道,获取股权投资收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深高新投南理工(江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